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廢字第 41-112-11330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接獲民眾陳情,並查認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112年9月27日上午7時47分許,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下稱系爭垃圾包)棄置於本市北投區○○路○○段○○巷○○弄底之平面道路邊(下稱系爭地點),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乃掣發原處分機關112年10月20日第X1136254號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該通知單於112年10月26日送達,經訴願人以同日陳情書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2款等規定,以112年11月27日廢字第41-112-113303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112年12月13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請求撤銷……北市環投罰字第 X1136254 號通知單等裁處書之行政處分……審慎斟酌訴願事實及緣由,再次確認訴願人○○○是否有逾越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事實……」惟查上開訴願書所載文號,係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事實之舉發通知單,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50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63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63條之1第1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 過失者,不予處罰。」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 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 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五、一般垃圾:指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 「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 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 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 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 ,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 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2					
裁罰事實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					
	用,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訂定之規定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2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A=1~3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	6,000 元≧(A×B×C×1,200 元)≧1,200 元
式(新臺幣)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條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108 年 4 月 23 日北市環清字第 10830232281 號公告 (下稱 108 年 4 月 23 日 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運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 ···。公告事項:一、家戶······之廢棄物(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物) ,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排出:(一)家戶:屬一般廢棄物,除 巨大垃圾須與本局各區清潔隊個別約定排出外,一般垃圾(需以本市 專用垃圾袋或新北市專用垃圾袋(含環保兩用袋及商品萬用袋)盛裝 )、廚餘及資源回收物需由民眾自行至本局定時、定點之垃圾車停靠 點交本局車輛清運,或於本局公告開放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公布限時 收受點投置於各類一般廢棄物貯存設施內。……。二、排出方式: ( 一)一般垃圾: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 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 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 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或新北市專用垃圾袋(含環 保兩用袋及商品萬用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 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收運時間: (一)本局清運本市一般垃圾之作業時間,除特殊狀況另行通告者外 ,每週清運五日;週日、週三為非清運日,當日垃圾車不停靠各垃圾 車定時停靠地點。……。(三)週日、週三仍有排出垃圾需求者,可

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圾收受點排出。……。四、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家戶垃圾及事業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或第27條規定,以同法第50條規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 「各類違反環保法令及電信法第八條規定之案件裁罰,應審酌行政罰 法之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等相關規定予以裁罰,審酌 參考表如附表二。」

附表二

係數(節錄)

附表說明: .....二、年滿 80 歲, 依法定罰鍰最低額之處罰。.....。

112年7月27日北市環清字第1123053944號函:「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資料……。說明:一、本案業於112年7月21日簽准自112年8月15日起就『違規棄置垃圾包』……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第1點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統一訂定類似案件數數值(污染程度(A)),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第2點規定:「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如附表……。」附表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

項	違反	第	條文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	污染程度	危害程度
次	法條	12	内容	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A)	(C)
2		條		,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1~3	C=1~2
				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		
				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係 污染 程度 (A)	数 污染程度(A)係數認定說明
家戶垃圾投	第 12 條暨 108 年 4 月 23 日	第 50	3	家戶垃圾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易致清
置於行人專	北市環清字第 10830232281	條第		潔箱滿溢,嚴重影響市容形成髒亂點外

用清潔箱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逕行寄送舉發通知單,未使訴願人有 拒絕簽收之機會;本件錄影畫面無法確認違規行為人係訴願人,且訴 願人平時依法購買本市專用垃圾袋,並依法將一般廢棄物回收並清除 ,原處分裁處訴願人罰鍰,將使高齡者低收入戶之經濟拮据,不利於 訴願人採購本市專用垃圾袋,本件裁罰無助於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目 的;請依行政罰法第7條及第18條第1項規定撤銷原處分。

2 款

- 四、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 之系爭垃圾包任意棄置於系爭地點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原處分 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2304240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 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本件錄影書面無法確認違規行為人係訴願人,且原處分 裁處訴願人罰鍰,將不利於訴願人採購本市專用垃圾袋,請依行政罰 法第7條及第18條第1項規定撤銷原處分云云。按家戶之一般廢棄物, 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等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專 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原處分機關規定時間、地點,於垃圾車 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 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3 日公告自明。查 本件:
  - (一)依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及採證光碟所示,系爭垃圾包為紅白 條紋之塑膠袋,由訴願人行走於本市北投區○○路○○段○○ 巷○○弄時,與手中雨傘一同拿於右手,嗣於右轉進入其他街 道之際,訴願人將右手中之系爭垃圾包棄置於系爭地點。復稽 之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23042403 號陳情訴 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於 10/2 接獲民眾檢舉並提供監 視錄影,經查發現該婦人之前被檢舉過查到行為人是○○○○ ,由於先前亂丟來辦公室拜託後來給她勸導,未料 9/27 上午 7 點 47 分又再次亂丟,於 10/02 下午 2 點去電······由行為人接聽, 告知已被人錄影請她來辦公室查看影帶,於 10/04 上午 10 點左 右來辦公室……當場撥放錄影資料坦承,但因行為人不知身分 證號·····於 10/20 查出身分資料後當場以 X1136254 號告發,郵 寄送達給行為人。……。」是本件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

之系爭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其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 第 1 項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

- (二)又訴願人對其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系爭垃圾包不得任意棄置於 地面應有所注意,惟其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難謂無過失, 原處分機關依法逕予裁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從而,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違規情節已影響市容形成髒亂, 亦造成環境維護極大負擔,汙染程度大,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 則等,按污染程度(A)(A=3)、污染特性(B)(B=1)、危 害程度(C)(C=1),原應處訴願人3,600元(AxBxCx1,200=3 ,600)罰鍰,然審酌訴願人行為時年滿80歲,符合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4點附表二說明 之規定,乃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200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 ,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六、另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無訴願法第93條 第2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事,並以112年12月29日府訴一字第112608 6775號函復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